

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院政发[2022] 6号

政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

一、严格执行《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和《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二、政法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细则

1、智育素质测评（100*60%）

学业成绩平均分*60%。（考查成绩以及选修课成绩不计算在内，但不得低于60分。）

2、综合素质测评（100*30%）

（1）获国家级表彰一、二、三及以下等次分别加40、30、20分
15/项（人次）；获省级表彰一、二、三及以下等次分别加30、20、15、10分/项（人次）；获市级表彰一、二、三及以下等次分别加20、15、10、5分/项。同一奖项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奖项加分。（表彰单位必须是国家政府部门：如共青团、宣传部、妇联等组织。行业协会参照文件A类 B类的行业协会）

(2) 校院活动：校级证书获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 10、5、3 分，院级证书获一、二、三等奖及以下分别加 5、3、2、1 分，社团证书①社团+校级加 5 分，②社团+院级加 3 分。获校级表彰的寝室每人 10 分，受到学院表彰的寝室每人 5 分。同一奖项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奖项加分。

(3) 公开刊物：核心 35 分/篇，普通（省级）刊物 25 分/篇，市级刊物 20 分/篇；校报文章加 10 分/篇；广播台通讯稿、校园新闻网 2 分/篇，院级刊物（机关部门）文章 5 分/篇，主编 5 分，编委 3 分；获校级科研立项项目人 10 分，参与者 5 分，同一奖项获得多项成果申报按最高项加分。（原则上必须是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在原有分数的基础上减半。）

(4) 职业技能证书：国家计算机二级 5 分；国家英语四级 5 分；国家英语六级 10 分；修双学位并获得该年度学分且不挂科 5 分；其他职业技能证书 10 分（驾照除外）；职业技能证书只限于本学年度。

(5) 学生干部加分细则。①校院学生会、团委：按考核在 100—90 分为 5 分标准，依次递减；②班委：主要班委加 5 分，其余班委加 3 分，对有名无实的班委不加分；③社团：社长加 5 分，副社长加 3 分；④学生支部：总支主要负责人加 5 分，支部书记，委员加 3 分。同一人兼任多种职务按最高加分计算。

(6) 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得分计后折算。

3、德育素质测评（100*5%）

(1) 政治思想 (20 分)：主要包括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及表现和政治学习的态度及表现。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以学习部、班务日志记载为主。

(2) 道德素质 (20 分)：主要包括集体观念，团结礼貌，讲究卫生，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等方面的表现。

(3) 遵纪守法 (40 分)：主要包括学生在校遵纪守法的表现。旷课扣 20 分/节，迟到早退扣 10 分/次，无故请假达 3 次扣 10 分（放假未请假提前买票，事后补假的包括在内）。校院重大集会和活动无故缺席 20 分/次。未能按时参加“三早一晚” 10 分/次。在学校的各类检查被通报的个人 20 分/次。应扣分已超过 40 分的从总分中扣除应扣的素质分。

(4) 社会实践和劳动态度 (10 分)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及义务劳动表现。

(5) 诚信度 (10 分) 包括履行承诺情况和职责、义务情况。

(6) 德育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得分计后折算，应扣分已超过 100 分的从总分中扣除应扣的素质分。

4、体育素质测评 (100*5%)

(1) 积极参加晨练及院系组织各项文体活动 40 分。

(2) 参加学校运动会 1、2、3 名得 60 分，4、5、6、7、8 得 30 分，参加队员得 20 分。

(3) 德育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得分计后折算。

三、相关要求

(1)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住房屋，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参与该年度评优评模等的评选。

(2) 一等、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

(3) 大四级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和国家计算机二级，二等必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国家计算机二级。

(4) 受到学校处分的不得参加该年度奖学金、三好学生、文明寝室、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的评选。受到院级通报或处分的扣道德素质测评的 100*5%分。

(5) 为学院专项活动做出杰出贡献、获得特殊荣誉的，由学院酌情加分。

(6) 恶意（未按还款计划缴费的）欠费不得参与奖学金及其他评优评模。

四、政法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制定以下具体评分标准，报学工处备案。

五、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办负责解释。

2022 年 9 月 30 日